

目 录

徐州师范大学校内“教授级高级实验师”聘任办法（试行）	2
徐州师范大学校企共建实验室工作规程（试行）	4
徐州师范大学实验室排污管理暂行规定	7
徐州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实验室管理办法	9
徐州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	12
徐州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17
关于进一步推进大型仪器共享使用的若干意见	20
徐州师范大学教学实验室评估办法（试行）	22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建设规划的若干意见	23
区域经济与管理综合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25
区域经济与管理综合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卫生制度	26
区域经济与管理综合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27
区域经济与管理综合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岗位职责	28
区域经济与管理综合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讲教师岗位职责	29
区域经济与管理综合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30
区域经济与管理综合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人员考核制度	31
区域经济与管理综合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档案管理制度	34

徐州师范大学校内“教授级高级实验师”聘任办法（试行）

徐师大人〔2009〕37号

为了加强实验和实践性教学，强化大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充分发挥高层次实验教师在教学、科研等工作中的作用，特制定本聘任办法。

第一条 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学风端正，教书育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2.在实验、实践教学第一线工作的高级实验师或高级工程师，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3.任高级实验师或高级工程师以来，综合考核均在称职以上，且至少获得1次优秀。

第二条 申报条件

1. 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或高级工程师职务资格并履职十年及以上，年龄一般不低于50周岁。

2. 各项工作业绩要求：

参照《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标准（试行）》的要求，结合学校具体情况提出如下要求。

（1）专业理论

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

（2）实验实践教学和实验室工作业绩

①系统讲授过1门以上教学计划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材料齐全（包括讲稿、教学总结、考试分析等），教学综合考核为优秀；或指导过40人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并获得校级及以上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3次。

②积极参与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课程建设，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并取得突出的成绩。主持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4项（其中省厅级及以上项目不少于1项，并以“徐州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3篇以上（含3篇）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③作为正式指导教师，积极指导学生参与科技创新、学科竞赛等实践性活动，潜心大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的培养，获得省教育厅、国家级行业协会、教育部组织的大学生实验实践类科研创新立项课题5项以上；

或指导学生获得4项省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或指导学生获得2项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④积极主动地做好实验室管理和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成绩突出，获得校级及以上“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奖励3次。

（3）科研业绩

科研成果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①条和第②、③条之一：

①以“徐州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省级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作为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6篇及以上，其中至少4篇在本学科核心刊物上发表；

或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部（15万字以上），或合著2部，其中至少有1部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部分总计在15万字以上，或主编全国通用教

材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作为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

②主持或主要参加（前三名）国家级重点研究项目或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工程建设及技术改造或重点新技术推广工作；

或主持或主要参加（前二名）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或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 2 项，并通过鉴定；

或主持省厅级科学研究项目 2 项；

或作为专利技术（产品）的发明人和共同专利权人获得国家专利 10 项以上（专利特指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

③获得过国家级二等奖奖励（有获奖证书）或省部级一等奖奖励（有获奖证书）；

或获得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奖励 2 项；

或获得省厅级一等奖奖励 2 项。

第四条 评审程序

1. 个人申报；
2. 学科组评议推荐；
3. 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4. 校长办公会审批；
5. 学校聘任。

第五条 评审时间及名额

校内教授级高级实验师的名额实行总量控制，为在职高级实验师总人数的 10%—15%。聘任工作原则上每年 11 月进行，申报者的年龄、任职资历、论文论著公开发表出版时间、科研成果通过鉴定或完成的时间等，均截止到同年 6 月底。

第七条 关于聘用

聘期三年，聘期届满或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聘约自动解除。在学校工作需要的前提下，可以申请续聘，但要求前一个聘期内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综合考核为优秀、科研业绩达到《徐州师范大学科研工作考核办法》中“正高”四级岗位的要求。

第八条 享受待遇

校内教授级高级实验师在聘期内基本工资部分仍按原高级实验师对应标准发放，校内岗位、地方补贴部分按教授职务对应标准发放。

第九条 附则

1.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 如省职称评聘政策有变动，学校将对本办法作相应调整。
3. 本文件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徐州师范大学校企共建实验室工作规程（试行）

徐师大设〔201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支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育“校企合作”型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提升我校科技创新和服务社会的能力，按照“优势互补、合作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做好我校与企业共建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校企共建实验室（以下简称“共建实验室”）是指根据学校办学和企业发展的需要，由我校与企业合作建设、共同管理与使用的实验室。共建实验室的类型包括教学为主型实验室、科研及科技开发为主型实验室等。实验室既可以建在校内，也可以建在企业。共建实验室可命名为“XXX 校企共建实验室（徐州师范大学、XX 企业）”或“XXX 实验室（徐州师范大学、XX 企业共建）”。

第三条 建设共建实验室，有利于密切我校与企业之间的联系，增进双方人员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有利于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社会适应性更强的应用型人才；有利于促进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提升我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有利于争取企业更多的资金、设备、技术和人员等资源的支持，丰富我校实验室建设内涵。同时有利于企业获得更适用的人才、更有力的科技支撑和更便捷的人员培训。

第二章 立项建设

第四条 共建实验室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符合我校学科及专业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的需求；
- （二）符合企业对专门人才、技术及成果的需求；
- （三）有持续提供产业先进技术及信息的能力；
- （四）有一定的人才优势和必要的设备条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宜合作共建实验室：

- （一）拟建设的共建实验室中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及技术；
- （二）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
- （三）占有的学校资源量与其项目效益明显不相称。

第六条 合作企业必须是持有执业资格的法人单位，具有良好的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合作诚信度高，其合作领域与我校相关学科专业方向一致或相近。

第七条 建设教学为主型实验室，要紧紧密结合相关产业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更新实验实训课程体系和实验内容，实现产学研有机结合，为学生创造更好的实验教学条件。注重我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同时承担企业工程人员培训任务。

第八条 建设科研及科技开发为主型实验室，要充分发挥我校在人才、技术、信息和实验室条件等方面的优势，结合共建企业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的需求，对科技含量高、应用前景好的项目开展合作研究。注重研发创新团队建设。

第九条 对于立项建设的共建实验室，校企双方除享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所给予的优惠政策外，学校将根据实际需要，在实验室用房、设备购置经费和实验室运行经费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第十条 凡经批准立项建设的共建实验室，校企双方应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 (一) 实验室名称和合作范围;
- (二) 合作方式和具体内容;
- (三) 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 合作企业投入方式和投入装备、技术的明细清单;
- (五) 使用学校资源(人力资源、房屋资源、设备资源、动力资源等)的明细清单;
- (六) 基本设施配套和运行成本承担方和承担责任;
- (七) 实验室开放服务等收入的分配办法;
- (八) 合作研发成果的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 (九) 合同终止条件及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共建实验室的立项由设备处会同教务处、科技处等相关部门组织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合作协议由设备处负责人代表学校签字后生效。共建实验室的立项、调整与撤销必须经学校和企业双方正式批准。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共建实验室的归口管理部门及职责分工:

- (一) 设备处作为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共建实验室的立项审核、合作协议签署、实验室管理、设备购置、实验室评估和结项验收等工作;
- (二) 教务处与设备处共同负责教学为主型共建实验室的立项审核及结项验收等工作;
- (三) 科技处与设备处共同负责科研及科技开发为主型共建实验室的立项审核及结项验收等工作;
- (四) 人事处主要负责校企双方互聘人员的管理;
- (五) 计财处主要负责实验室建设过程中资金使用的管理;
- (六) 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实验室用房及水电使用的管理;
- (七) 资产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实验室设备资产的管理。

第十三条 我校共建实验室的主体为专业学院及科研单位。共建主体单位应根据人才培养、科研及科技开发工作的实际需要,对共建实验室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对合作企业的信誉与实力等方面作详细调研。项目批准后,代表学校负责合作协议的实施与实验室运行管理。

第十四条 共建主体单位应兼顾我校和企业双方的利益需求,共同管理、使用好共建实验室,妥善解决建设、管理与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充分实现资源共享,提高实验室绩效,争取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更多高质量的成果。

第十五条 共建主体单位要做好共建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实验室环境的监管和劳动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不随意排放废气、废物,不得污染环境。针对教学、科研和生产的特殊要求,经常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定期检查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六条 企业以资金形式投入的建设经费,应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以及开放服务等收益分配,均应按照学校财务规定执行,不得体外循环或私设“小金库”。若企业投入资金中含有课题研究任务,应明确课题负责人、课题研究内容、研究经费数额及计划完成时间等,纳入横向课题管理范围。

第十七条 共建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根据合作协议明晰归属,属于企业赠予的仪器设备,应及时办理捐赠等入账手续,按照学校设备管理办法进行统一管理。大型仪器设备应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合作期满时,共建双方不得擅自处置资产,以免发生产权纠纷。属于学校固定资产的应收回学校;属于合作企业的资产,应由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收回。

第四章 评估结项

第十八条 设备处按年度及项目周期,对校企双方履行合作协议的情况,对共建实验室

的建设、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在人才培养、科技开发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和效益进行评估。项目完成后，组织共建实验室的结项验收工作。

第十九条 凡共建实验室在合作过程中取得的产、学、研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发明等）及成果转让、成果报奖等，均应署合作双方名称，系双方共同所有，并纳入学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管理范围。成果主要完成人可按有关法规享有相应权益。

第二十条 共建实验室的各类档案文件资料，除双方约定之外，应按照我校实验室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共建主体单位要不断总结共建实验室建设经验，校企双方共同构建稳定持久的友好合作关系。在已有建设基础上，继续拓展合作渠道和领域，争取更高水平和层次的实验室合作共建项目，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我校共建实验室建设数量、规模及成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由设备处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徐州师范大学实验室排污管理暂行规定

徐师大设〔2011〕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排污管理工作，防止实验室废弃物随意排放，维护环境和公共安全，保障我校师生员工身体健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随着我校实验室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增加，实验室废气、废液、固体废弃物（简称“三废”）等的排放问题日益凸现，必须重视和加强实验室排污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实验室排污管理，是指对我校实验室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有机溶剂、含重金属化合物、废酸、废碱等危险废物的排放管理。

第四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制止污染和破坏环境的行为。

第五条 凡可能产生污染环境的废弃物的实验室及所在单位，都应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污染源的控制和管理

第六条 为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实验室应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工艺、新技术，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试剂和材料，尽可能减少危险化学品物品的使用，以防止次生污染源的产生。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必须与防治污染的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八条 对使用量小的化学试剂、药品，鼓励实验室之间建立交换共享机制，尽可能减少试剂和药品的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现象。

第九条 各相关单位要重视和加强对有关教学、科研人员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教师要对学生进行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教育，使学生了解实验室的规章制度，了解各种药品、试剂的特性，掌握取用方法，做到安全作业。

第十条 各相关单位应定期清查本单位实验室使用的各类试剂、药品的种类和数量，尤其对有毒有害化学物品应严格执行领取、使用、保管等登记制度，并存档备查。

第三章 实验室废弃物的排放和处置

第十一条 各相关单位应把实验室排污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工作计划，明确分管实验室排污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并安排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做好统一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为防止实验室废弃物污染环境，各实验室应当遵循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充分利用废弃物和无害化处置废弃物的原则。

第十三条 实验室不得随意排放“三废”。废弃物排放频繁、超出排放标准的实验室，必须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废弃物登记、处理，有条件的单位要安装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第十四条 实验室废液应根据其中主要有毒有害成分的品种与理化性质分类收集，并在收集容器（桶、瓶）上注明废液的名称、成分等信息。盛装废液的容器应不易破损，密封完好。严禁将可能污染环境的废液随便倒入水池。严禁实验室内长期存放各种废液。

第十五条 对实验动物、植物，要有专人负责，落实实验动植物管理措施。妥善处理实验动植物的尸体、器官和组织，定期统一销毁，严禁随意丢弃。

第十六条 对细菌、病毒疫苗，要有专人负责，建立领取、储存、发放登记制度，领用时必须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对实验剩余的细菌、病毒疫苗要妥善保管，并作好详细记录，严禁乱扔乱放或自行销毁。

第十七条 实验室在使用放射性物质时应避免放射性物质扩散造成的危害。对放射性废弃物要储存在专用器皿中，并定期按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各相关单位应落实专人定期将本单位实验室产生的废弃物转移至校内集中存放场所，由学校统一处理。废液收集容器（桶、瓶）或固体废弃物收集容器（桶、袋）上必须标明有毒有害物质的全称或化学分子式，不可简称或缩写，并签上经办人姓名及时间等必要信息。

第十九条 化学性质不相容或灭火方法相抵触的废弃物不得混装。不得将危险废弃物（含沾染危险废弃物的实验用具）混入生活垃圾或其他非危险废弃物之中。

第二十条 收集、贮存、转移实验室废弃物，必须按废弃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接触危险废弃物的实验器皿、包装物等，必须完全消除危害后，才能改为他用或废弃。

第二十一条 禁止将废弃物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收集、处置等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 使用性质调整、改变或废弃的实验室，应彻底消除污染隐患。不得将废弃药品及受污染的场地、设备、器皿等转移给不具备污染治理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第四章 废弃物污染事故管理

第二十三条 污染物产生频繁的实验室，要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体系及报告机制，并配备应急设备，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四条 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废弃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必须立即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同时报告学校实验室管理部门和安全保卫部门。学校在二十四小时内向环保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发生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及时总结事故发生的原因。其他单位引以为鉴。

第五章 奖惩

第二十六条 对在实验室排污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或成绩突出的个人及单位，学校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对排污防治措施不得力，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 and 实验室，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严肃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予处罚，并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设备处会同保卫处负责解释。

徐州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实验室管理办法

徐师大设〔2010〕5号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促进大学生各类创新活动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大学生创新实验室在创新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实验室，是大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进行实验创新、实践创作和科学研究的开放性实验场所，主要面向全校本科学生，以满足学生的创新需求为出发点，以开展各类项目研究为路径，以培养创新型人才为宗旨。

第三条 本办法所及的大学生创新实验室，是指经学校批准设置的大学生创新实验室和大学生创新实验室培育点。

二、管理体制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实验室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以学院为主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设备处是负责大学生创新实验室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大学生创新实验室立项审批、监督检查和评估验收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实验室实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具体负责大学生创新实验室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鼓励所在单位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积极参与大学生创新实验室的管理工作。

三、建立与撤销

第七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情况，分批组织大学生创新实验室的立项申报工作。申报大学生创新实验室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有较好的实验室开放基础，积累了一定的实验室开放经验，取得了一批学生创新成果；
2. 指导教师的数量和水平能够满足创新实验室的需要；
3. 有较高的建设创新实验室的积极性，能够提供创新实验室用房和运行过程中所需的经费。

第八条 大学生创新实验室建设立项、审批程序：

1. 学校下发大学生创新实验室建设立项申报通知；
2. 达到大学生创新实验室申报基本条件的单位，可填写并提交《徐州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实验室建设立项申报书》；
3. 设备处对申报实验室进行初步审查后，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确定评审结果；
4. 立项评审结果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发文公布。

第九条 大学生创新实验室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建设期内边建设、边运行、边完善。

第十条 大学生创新实验室立项建设期间，设备处组织专家对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和终期验收。

1. 在建设中期，依据立项建设计划进行中期检查。通过中期检查，了解实验室建设进展情况，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实验室的建设。

2. 在建设期限结束时，按照建设目标进行终期验收。通过终期验收，评价建设情况，总结管理经验，考核运行成果。

3. 终期验收的结论分为合格、暂缓通过、不合格三档。验收合格者，正式授予“徐州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实验室”匾牌，其中成绩突出者将追加一定的建设经费；暂缓通过者将限期整改；不合格者将撤销立项、停止经费。

第十一条 设备处组织专家对通过验收的大学生创新实验室的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经费安排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确已不能发挥大学生创新实验室功能的予以撤销。

四、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大学生创新实验室的建设经费采取专项资助、所在单位自筹等方式共同筹集。鼓励公司、企业等社会资金参与大学生创新实验室建设。

第十三条 大学生创新实验室建设专项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年度拨付。所在单位配套经费须按申报书建设规划落实到位，否则将停拨后续建设经费。建设项目超预算部分，由所在单位自行解决。

第十四条 大学生创新实验室建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实验室仪器设备、应用软件、零配件和耗材等。专项经费设立专门帐号，实行专款专用，由设备处审批。所在单位自筹经费、学生的创新项目经费等主要用于实验室运行和成果发表等。

五、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所在单位根据本办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验室条件，负责制定更加切合实验室特点的大学生创新实验室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大学生创新实验室实行兼职人员编制，鼓励教师和实验人员积极承担学生的指导工作。

第十六条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大学生创新实验室的管理效率和水平。所在单位网站开辟专栏，宣传实验室的相关情况，介绍实验室的使用和管理办法，方便师生双向交流。

第十七条 大学生创新实验室开展实验研究所需的仪器设备及相关设施除独立配备之外，鼓励各单位根据项目需求与其他实验室共享共用。大学生创新实验室的仪器设备、低值耐用品等设备资产的管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所在单位应明确实验室主任、指导教师和实验人员的工作职责，规定学生准入条件和程序。实验室主任、指导教师及实验人员既明确分工又要通力合作，为学生完成创新实验项目创造条件、作出安排、提出要求、给予指导。

第十九条 学生按照所在单位的要求办理审批手续。进入实验室后，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在老师的安排和指导下，认真进行科研活动，撰写实验报告，对实验过程与结果、收获与体会等及时进行认真总结。

第二十条 师生共同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人身伤害、防仪器损坏等工作，同时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第二十一条 所在单位要制定相关考核激励政策，合理核算工作量，鼓励教师和实验人员投入更多精力指导学生科研创新。大学生创新实验室使用记录等过程性材料作为实验室考核的重要依据。

六、成果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大学生创新实验室的成果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成果形式应为发明、专利、研究论文及有关获奖等。成果应以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呈现。

第二十三条 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属学校所有，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自行研制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按照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纳入常规管理。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事项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按年度对大学生创新实验室所取得的成果进行统计，对成果特别突出的大学生创新实验室追加运行经费。

七、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设备处负责解释。

徐州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

徐师大设〔2011〕7号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实验室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进一步规范各类仪器设备、试剂药品和安全设施的使用操作，切实维护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确保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结合我校实验室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程。

一、用电设备安全操作

1. 使用动力电源时，应先检查电源开关、电机和设备各部分是否良好，供电电压与电气设备额定电压是否相同，绝缘导线是否有破损，是否有裸露的电线头等。如有故障，应先排除后方可接通电源。

2. 启动或关闭用电设备电源时，必须将电源开关迅速推至闭合或断开位置，防止因刀口接触不良而产生电弧火花。

3. 用电设备启动后，应检查各种电气仪表工作状态，待电表指针稳定和正常后，方可开始操作。操作过程中不要用手触及电机、变压器、控制板等可能带电的设备部分。

4. 使用电子仪器设备时，应先了解其性能，按作业规程操作，若电器设备出现过热现象或有焦糊味时，应立即切断电源。电气设备严禁超负荷运行，对接头出现氧化或产生焦痕的电线应及时更换。

5. 实验过程中出现跳闸必须查明原因，严禁强行送电。出现保险丝熔断，应先关掉设备电源，排除故障后按原负荷选用适宜的保险丝进行更换，不得随意加大或用其它金属导线代替。

6. 要警惕实验室内发生电火花或静电，尤其在使用可能形成爆炸混合物的可燃性气体时，更需注意。

7. 注意保持电线和用电设备的干燥，防止线路和设备受潮漏电。对应该连接接地线的设备，要妥善接地。接地电阻不得大于有关规定，严禁借用避雷器线等作接地线，以防止触电事故。

8. 使用高压动力电源时，应遵守安全规定，穿戴好绝缘胶鞋、手套，或使用安全杆操作。

9. 遇到停电情况时，要切断电源开关，尤其要注意切断加热电器设备的电源开关，以防止在无人或下班后来电时造成事故。

10. 没有掌握电器安全操作的人员不得擅自更动电器设施，或随意拆修电器设备。

11. 实验时先接好线路，再插上电源，实验结束后则必须先切断电源，再拆卸线路。

二、消防灭火安全操作

1. 以防为主，杜绝火灾隐患，遵守各种防火规定。掌握各类有关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使用常识及消防知识。了解实验室内水、电、气的阀门、闸刀和灭火器材的位置以及安全出口等。

2. 在实验室内、过道等处，须常备适宜的灭火材料，如消防砂、石棉布、毯子及各类灭火器材等。消防砂要保持干燥。

3. 电线及电器设备起火时，必须先切断总电源开关，再用四氯化碳等灭火器灭火，并及时通知供电部门。不许用水或泡沫灭火器扑救燃烧的电线、电器。

4. 衣服着火时，立即用毯子之类物品蒙盖在着火者身上灭火，必要时也可用水扑灭。要保持冷静，切忌慌张盲目跑动，避免使气流流向燃烧的衣服，导致火势扩大。

5. 实验过程中小范围起火时，应立即用湿抹布等覆盖明火；易燃液体（多为有机物）着火时，不可用水灭火。范围较大的火情，应立即用消防砂、泡沫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扑救。精密仪器起火，应使用四氯化碳灭火器。

6. 实验室起火时，应尽快将实验过程的各个系统隔开，以避免造成更大的险情。

三、有毒物品及化学药剂安全操作

1. 一切有毒物品及化学药剂，要严格按类存放保管、发放、使用，剩余有毒物品及化学药剂严禁随意存放在实验室里，必须送回药品仓库或由专人加锁保管。

2. 在实验中尽量采用无毒或少毒物质来代替毒物，或采用较好的实验方案、设施、工艺来减少或避免在实验过程中有毒物质扩散。

3. 实验室应安装通风排毒用的通风橱，在使用大量易挥发毒物的实验室应安装排风扇等强化通风设备。必要时也可用真空泵、水泵连接在发生器上，构成封闭实验系统，减少易挥发毒物的逸出。

4. 在实验室无通风橱或通风不良，实验过程又有大量有毒物逸出时，实验人员应按规定分类使用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不能掉以轻心。

5. 养成良好的个人防护习惯。严禁在实验室内饮食、吸烟或存放食物。在不能确保无毒的环境下工作时应穿戴防护服。实验完毕需及时洗手。

四、易燃气体安全操作

1. 经常检查连接易燃气体管道、接头、开关及器具是否存在泄漏。实验室内应设置检测、报警装置。

2. 在使用易燃气体或在有易燃气管道、器具的实验室，应经常开窗保持通风。在易燃气存放处附近，严禁放置易燃易爆物品。

3. 当发现实验室里有可燃气体泄漏时，应立即停止使用，撤离人员并迅速打开门窗或抽风机，检查泄漏处并及时修理。在未完全排除前，不准点火，也不得接通电源。

4. 进行易燃气体泄漏检查时，应先开窗、通风，待室内置换新鲜空气后进行。可用肥皂水或洗涤剂涂于接头连接处或可疑处，也可用气敏测漏仪等设备进行检查。严禁用火试漏。

5. 如果由于易燃气管道或开关装配不严，引起着火时，应立即关闭通向漏气处的开关或阀门，切断气源，然后用湿抹布或石棉纸覆盖火焰处，使火焰窒息。

6. 下班或人员离开使用易燃气的实验室前，应注意检查使用过的易燃气器具是否完全关闭或熄灭，以防内燃。室内无人时，禁止使用易燃气及相关设施。

五、高压气瓶安全操作

1. 高压气瓶的搬运、存放和充装应注意事项

(1) 在搬动存放气瓶时，应装上防震垫圈，旋紧安全帽，以保护开关阀，尽量减少碰撞。

(2) 搬运充装有气体的气瓶时，最好用特制的小推车，也可以用手平抬或垂直转动。但绝不允许手执开关阀移动。

(3) 充装有气体的气瓶装车运输时，应妥善加以固定，避免途中滚动碰撞；装卸车时应轻抬轻放，禁止采用抛丢、下滑或其它易引起撞击的方法。

(4) 充装有互相接触后可引起燃烧、爆炸气体的气瓶（如氢气瓶与氧气瓶），不能同车搬运或同存一处，也不能与其它易燃易爆物品混合存放。

(5) 各种气瓶必须定期进行技术检查。气瓶瓶体有缺陷、安全附件不全或已损坏、不能保证安全使用的，切不可再送去充装气体，应送交有关单位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如在使用中发现有严重腐蚀或严重损伤的，应提前进行检验。

2. 一般高压气瓶使用原则

(1) 高压气瓶必须分类分处保管，直立放置时要固定稳妥。气瓶要远离热源，避免曝晒和强烈振动。一般实验室内存放气瓶量不得超过两瓶。

a. 在钢瓶肩部，用钢印打出下述标记：

制造厂制造日期、气瓶型号、工作压力、气压试验压力、气压试验日期及下次送验日期、气体容积、气瓶重量等。

b. 为了避免各种钢瓶使用时发生混淆，常将钢瓶身漆上不同颜色，写明瓶内气体名称。各种气体钢瓶标志为：

气体类别	瓶身颜色	字样	标字颜色
氮气	黑	氮	黄
氧气	天蓝	氧	黑
氢气	深绿	氢	红
压缩空气	黑	压缩空气	白
液氨	黄	氨	黑
二氧化碳	黑	二氧化碳	黄
氦气	棕	氦	白
氯气	草绿	氯	白
石油气体	灰	石油气体	红

(2) 高压气瓶上选用的减压器要分类专用，安装时螺扣要旋紧，防止泄漏；开、关减压器和开关阀时，动作必须缓慢；使用时应先旋动开关阀，后开减压器；用完，先关闭开关阀，放尽余气后，再关减压器。切不可只关减压器，不关开关阀。

(3) 使用高压气瓶时，操作人员不能正对气瓶出口处站立。操作时严禁敲打撞击，并经常检查有无漏气，注意压力表读数。

(4) 氧气瓶或氢气瓶等，应配备专用工具，并严禁与油类接触。操作人员不能穿戴沾有各种油脂或易感应产生静电的服装手套操作，以免引起燃烧或爆炸。

(5) 可燃性气体和助燃气体气瓶，与明火的距离应大于十米（确难达到时，可采取隔离等措施）。

(6) 用后的气瓶，应按规定留 0.05MPa 以上的残余压力。可燃性气体应剩余 0.2MPa~0.3MPa， H_2 应保留 2MPa，不可用完用尽，以防重新充气时发生危险。

3. 几种特殊气体的性质和安全

(1) 乙炔：乙炔是极易燃烧、容易爆炸的气体。乙炔与空气或氧气混合容易发生爆炸。存放乙炔气瓶的地方，要求通风良好。使用时应装上回闪阻止器，还要注意防止气体回缩。

(2) 氢气：氢气密度小，易泄漏，扩散速度很快。氢气与空气或氧气混合容易引起自燃自爆。

氢气应单独存放，最好放置在室外专用的小屋内，以确保安全，严禁烟火。应旋紧气瓶开关阀。

(3) 氧气：氧气是强烈的助燃烧气体，高温下，纯氧十分活泼。氧气容易与油类发生急剧的化学反应，并引起发热自燃，进而产生强烈爆炸。

氧气瓶一定要防止与油类接触，并绝对避免让其它可燃性气体混入氧气瓶。禁止用盛其它可燃性气体的气瓶来充灌氧气。

六、爆炸性物质安全操作

1. 在完成带有爆炸性物质的实验中，应使用具有预防爆炸或减少其危害后果的仪器设备，如使用器壁坚固的容器，或配备压力调节阀或安全阀、安全罩等。操作时，切忌以面部正对危险体，必要时应戴上防爆面具。

2. 实验前尽可能弄清楚各种物质的物理、化学性质及混合物的成分、纯度，设备的材料结构，实验的温度、压力等条件。实验中要远离其它发热体和明火、火花等。

3. 将气体充装入预先加热的仪器内时，应先用氮或二氧化碳排除原来的气体，以防意外。

4. 当在由几个部份组成的仪器中有可能形成爆炸混合物时，则应在连接处加装保险器，或用液封的方法将几个器皿组成的系统分隔为各个部分。

5. 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危险物质都必须取用能保证实验结果的必要精确性或可靠性的最小用量进行实验，且禁止用明火直接加热。

6. 实验中要创造条件，克服光、压力、器皿材料、表面活性等因素对安全的影响。

7. 在有爆炸性物质的实验中，不要用带磨口塞的磨口仪器。干燥爆炸性物质时，绝对禁止关闭烘箱门，有条件时，最好在惰性气体保护下进行或用真空干燥、干燥剂干燥。加热干燥时应特别注意加热的均匀性和消除局部自燃的可能性。

8. 严格分类保管有爆炸性的物质，实验剩余的残渣余物要及时妥善销毁。

七、放射性物质安全操作

1. 基本原则

(1) 避免放射性物质进入体内和污染身体。

(2) 减少人体接受来自外部辐射的剂量。

(3) 尽量减少以至杜绝放射性物质扩散造成危害。

(4) 对放射性废物要储存在专用污物筒中，定期按规定处理。

2. 对来自体外辐射的防护

(1) 在实验中尽量减少放射性物质的用量，选择放射性同位素时，应在满足实验要求的情况下，尽量选取危险性小的使用。

(2) 实验时力求迅速，操作力求简便熟练。实验前最好预做模拟或空白试验。有条件时，可以几个人共同分担一定任务。不要在有放射性物质的附近做不必要的停留，尽量减少被辐射的时间。

(3) 由于人体所受的辐射剂量大小与接触放射性物质的距离的平方成反比。因此在操作时，可利用各种夹具，增大接触距离，减少被辐射量。

(4) 创造条件设置隔离屏障。一般比重较大的金属材料如铅、铁等对 α 射线的遮挡性能较好，比重较轻的材料如石蜡、硼砂等对中子的遮挡性能较好； β 射线、 x 射线较容易遮挡，一般可用铅玻璃或塑料遮挡。

3. 放射性物质进入体内的预防

(1) 防止由消化系统进入体内。工作时必须戴防护手套、口罩，实验中绝对禁止用口吸取溶液或口腔接触任何物品。工作完毕立即洗手漱口。禁止在实验室饮食、吸烟。

(2) 防止由呼吸系统进入体内。实验室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实验中煮沸、烘干、蒸发等均应在通风橱中进行，处理粉末物应在防护箱中进行，必要时还应戴过滤型呼吸器。实验室应用吸尘器或拖把经常清扫，以保持高度清洁。遇有污染物应慎重妥善处理。

(3) 防止通过皮肤进入体内。实验中应小心仔细，不要让仪器物品，特别是沾有放射性物质的部份割破皮肤。操作应戴手套，遇有小伤口时，一定要妥善包扎好，戴好手套再工作，伤口较大时，应停止工作。不要用有机溶液洗手和涂敷皮肤，以防增加放射性物质进入皮肤的渗透性能。

八、传动设备安全操作

1. 使用普通机床、数控机床等大型机电设备时，要穿好工作服、安全鞋，并戴上工作帽或防护镜，不允许戴手套操作有转动部件外露的设备。
2. 传动设备外露转动部份必须安装防护罩。必要时应挂“危险”等警告牌。
3. 启动前应检查一切保护装置和安全附件，应使其处于完好状态，否则不能开车。
4. 必须熟悉运转设备的操作后，方能开车。运转中出现异常现象或声音，须及时停车检查，一切正常后方能重新开车。
5. 定期检修、拧紧连接螺钉等。检修必须停车，切断电源。平时应经常检查运转部件，检查所用润滑油等是否符合标准。

九、一般急救操作

1. 烧伤急救

(1) 普通轻度烧伤，可擦用清凉乳剂于创伤处，并包扎好；略重的烧伤可视烧伤情况立即送医院处理；遇有休克的伤员应立即通知医院前来抢救、处理。

(2) 化学烧伤时，应迅速解脱衣服，首先清除残存在皮肤上的化学药品，用水多次冲洗，同时视烧伤情况立即送医院救治或通知医院前来救治。

(3) 眼睛受到任何伤害时，应立即请眼科医生诊断。但化学灼伤时，应分秒必争，在医生到来前即抓紧时间，立即用蒸馏水冲洗眼睛，冲洗时须用细水流，而且不能直射眼球。

2. 创伤的急救

(1) 小的创伤可用消毒镊子或消毒纱布把伤口清洗干净，并用 3.5% 的碘酒涂在伤口周围，包扎起来。若出血较多时，可用压迫法止血，同时处理好伤口，扑上止血消炎粉等药，较紧的包扎起来即可。

(2) 较大的创伤或者动、静脉出血，甚至骨折时，应立即用急救绷带在伤口出血部上方扎紧止血，用消毒纱布盖住伤口，立即送医院救治。但止血时间长时，应注意每隔 1—2 小时适当放松一次，以免肢体缺血坏死。

3. 触电的急救

有人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若来不及或无法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

4. 中毒的急救

对中毒者的急救主要在于把患者送往医院或医生到达之前，尽快将患者从中毒物质区域中移出，并尽量弄清致毒物质，以便协助医生排除中毒者体内毒物。如遇中毒者呼吸停止，心脏停跳时，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心脏按摩，直至医生到达或送到医院为止。

徐州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徐师大设〔2010〕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教学、科研的重要场所。实验室安全工作是实验室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保护实验者的人身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凡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的师生要主动学习实验室安全知识,熟悉各项实验室安全事故的防范措施,自觉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做到安全实验、文明实验。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附属用房。各单位应

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和操作性更强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五条 各单位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应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实施全面监督管理,负领导责任。实验室主任是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实验室安全工作负责。

第六条 实验室各类人员应遵守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负责本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对自己所在岗位的作业行为负直接责任。

第七条 实验室在承揽本实验室教学、科研任务外的校内(外)教学、科研任务时,应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

第二章 消防安全

第八条 各实验室必须把防火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点,将消防器材置于醒目、方便取用的位置。实验室人员要爱护消防器材,熟悉使用方法。

第九条 实验室内的电路、水路、气路等必须按规定安装,有接地要求的仪器必须接地。要加强安全用电管理,禁止超负荷用电。使用高压动力电时,应穿戴绝缘胶鞋和手套,或用安全杆操作。

第十条 实验室内存放的一切易燃、易爆物品必须与火源、电源保持一定距离,不得随意放置。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实验室,严禁烟火。

第十一条 实验进行或设备运行期间必须有人值守,实验结束时必须切断电源,关闭水源和气源,并关窗锁门,避免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三章 环境安全

第十二条 实验室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液、废渣,对“三废”要妥善处理。必须将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液收集后存放到指定的废液室,废渣及生物样品收集后存放到指定地点。

第十三条 实验室在使用放射性物质时应避免放射性物质的污染,尽量减少人体接受辐射的剂量,避免放射性物质扩散造成的危害。对放射性废弃物要储存在专用器皿中,并定期按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有毒物品及化学药品要严格按类放置和发放,妥善处理剩余药品。对于剧毒化学药品的使用,必须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并根据实验需求精确计算用量,做到日领日用,

严禁在实验室内存放剧毒药品。

第十五条 对实验动物、植物，要有专人负责，落实实验动植物管理措施。妥善处理实验动植物的尸体、器官和组织，定期统一销毁，严禁随意丢弃。

第十六条 对细菌、病毒疫苗，要有专人负责，建立领取、储存、发放登记制度，领用时必须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对实验剩余的细菌、病毒疫苗要妥善保管，并作好详细记录，严禁乱扔乱放、随意倾倒或自行销毁。

第四章 设备安全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认真制定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对使用仪器设备尤其是大型仪器设备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定期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和校验工作。

第十八条 实验室要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提供安装使用仪器设备的条件，保证水、电供应，并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采取防火、防雷电、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腐蚀、防辐射等技术措施。

第十九条 精密贵重及大型仪器应有专人操作和管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操作和拆卸。要注意精密贵重及大型仪器的停水停电保护，防止因电压波动、气压波动或突然停电、停水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第二十条 对精密贵重及大型仪器的图纸、使用说明书等各种随机资料，要按规定存放，专人妥善保管，不得携出或外借。如有特殊需要须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履行出借手续，并按时归还。

第二十一条 仪器设备发生故障要及时组织维修，并做好维修记录。本单位无法修复的，应上报设备处组织维修。

第五章 信息安全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应定期清查本实验室承担的科研项目，会同有关单位合理划定密级，按照密级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承担的涉密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分析结论、阶段性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均要按科技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保管和使用，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相关信息。如发现泄密事故，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对泄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经常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定期对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杜绝泄密事故。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五条 对于工作责任心强，在安全管理、规范操作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排除险情、转危为安者；避免伤亡事故发生或使国家财产免遭重大损失者；事故发生时，不顾个人安危，奋力抢救生命和国家财产者，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管理人员要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同时立即上报单位领导。对出现以下现象的行为将予以处理：

1. 对违章操作，玩忽职守，忽视安全而造成的各类事故，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作

出严肃处理。

2. 对发现事故隐患不报、不采取补救措施；事故发生时不报告、不排险，甚至逃离现场；事故后隐瞒真相、避重就轻、推诿责任或对调查不配合等情况者要从严处理。

3. 对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作出处理意见。对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追究肇事者和主管领导责任；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 对不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或违反本办法自行其是的单位和个人，学校保卫部门、实验室管理部门有权停止其实验和作业，并作出限期整改的决定。凡被勒令整改的实验室，在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并经主管部门组织鉴定、测试合格后，方可重新运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设备处负责解释。

关于进一步推进大型仪器共享使用的若干意见

徐师大设〔2009〕7号

为了充分发挥大型仪器在我校教学科研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大型仪器的使用效益,更好地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完善大型仪器“专管共用、开放共享”的运行机制,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就进一步推进大型仪器共享使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转变思想观念,提高共享使用重要性的认识

更好地实现共享使用,不仅可以提高大型仪器使用效益,而且有利于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形成科研团队,增加学术交流,提高科研创新能力;有利于培养高水平实验技术团队,开展测试技术研究、开发大型仪器新功能,提高维护操作水平;有利于大型仪器合理配置、避免重复购置;有利于大型仪器规范管理,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因此,需要着力推进大型仪器共享使用工作。

二、依据学科门类,建设大型仪器共享平台

根据学科特点、优势、发展方向等具体情况,结合教学科研人员的实际需求,将单价在10万元以上、通用性强、可供两个及以上学科共同使用的大型仪器进行整合,适时建立分析测试中心等跨学科的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实现大型仪器在全校范围内充分共享,最大限度地发挥大型仪器的综合使用效益。

三、运用信息技术,建立大型仪器共享网站

通过建立大型仪器信息发布平台,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知晓率。开放大型仪器信息数据库,及时发布可供共享使用的大型仪器的资源信息(包括大型仪器的名称型号、性能用途、放置地点等)。构建大型仪器的“虚拟共享平台”,建立开放共享机制,实时动态地反映大型仪器运行状况,进一步方便教师使用。

四、制定收费办法,实行大型仪器有偿使用

实行大型仪器有偿使用,可以有效避免滥用仪器的现象,也可以适当补充维护维修经费的不足,更好地保证大型仪器的正常使用。按照仪器运行成本并兼顾教师的承受能力,确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收费办法,有偿服务的收入纳入学校财务,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通过大型仪器的有偿使用,进一步规范大型仪器的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五、设立开放基金,保证共享机制良性运行

为保证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机制的良性运行,鼓励教师多用、用好大型仪器,在制定完善的大型仪器收费办法的基础上,学校设立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基金。通过申报、确认等程序,将开放基金主要用于配套资助教师使用大型仪器所需测试费用和耗材费用的支出,重点支持取得丰硕研究成果的科研团队和优秀的年轻教师。

六、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对于从事大型仪器管理和操作的工作人员,其维护和操作技术要求高,因此需要建设一支高水平的、相对稳定的大型仪器工作人员队伍,同时加强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要以多种形式、多种渠道,鼓励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大型仪器使用、维护、技术革新的培训工作,在进行严格考核之后,实行“持证上岗”。对于一些使用频率特别高的大型仪器,采用专职人员与兼职人员相结合的办法,确保其满负荷运转。

七、加强绩效考核,提高大型仪器共享使用效益

为保证大型仪器共享使用工作取得实效,除了需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明确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外,还要加强大型仪器使用绩效的考核,促进大型仪器综合使用效益的进一步提

高。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大型仪器利用率、管理水平、维修保养、对外服务、科研成果、新功能开发等。对于在大型仪器使用和管理工作中成绩优秀、效益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学校给予表彰奖励。

八、多种措施并举，增加大型仪器购置经费投入

大型仪器是衡量一所高校实验室装备条件的重要标志，也是一所高校科研实力的象征。随着我校专业、学科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科研实力的稳步提升，广大教师对于大型仪器使用的需求不断增加，必须进一步拓宽经费筹措渠道，加大对大型仪器购置经费的投入。除学校继续增加大型仪器经费外，还应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诸如重点实验室等专项建设经费，同时鼓励教师的校企合作项目经费、科技开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经费以及其它科研项目经费更多地用于添置必要的大型仪器。

徐州师范大学教学实验室评估办法（试行）

徐师大设〔2008〕9号

一、评估目的

1. 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
2. 开发实验室综合功能，提高实验室使用效益。
3. 促进实验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评估原则

1. 按照评估标准，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2. 注重过程性支撑材料，避免临时突击和形式主义。
3. 发挥评估标准的导向作用和评估结果的诊断作用。
4. 突出实验室管理和使用的重点，简化评估程序。

三、评估范围和时间

1. 评估范围：各学院和教学单位的公共基础课实验室、专业基础课实验室和专业课实验室。
2. 评估时间：集中评估时间安排在2009年12月。2010年对各学院和教学单位实验室工作改进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四、评估标准

评估标准分为I类教学实验室（以理工科为主）和II类教学实验室（以文科为主）两类。徐州师范大学I类教学实验室评估标准见附件一；徐州师范大学II类教学实验室评估标准见附件二；教学实验室评估材料参考目录见附件三；I类、II类教学实验室评估标准适用单位划分见附件四。

五、评估方式

以各学院和教学单位为参评单位，对所属的各类教学实验室进行整体评估。参评单位对照评估标准先期进行自评，同时为学校评估作准备。学校组织评估专家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材料和实地考察等方式，结合平时实验室检查情况，对参评单位2008年、2009年两年的教学实验室进行评估。评估组对照评估标准，按照百分制逐项打分，所得总分即为评估结果，同时根据分值得失等情况形成书面评估意见。

六、评估结果的使用

1. 评估得分和评估意见以书面形式向参评单位反馈。
2. 参评单位根据评估意见，对实验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改进。
3. 评估结果作为实验室先进集体评选时的重要依据。
4. 评估结果供年度学院目标考核时参考。

附件一 徐州师范大学I类教学实验室评估标准

附件二 徐州师范大学II类教学实验室评估标准

附件三 I类、II类教学实验室评估材料参考目录

附件四 I类、II类教学实验室评估标准适用单位划分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建设规划的若干意见

徐师大设〔2008〕8号

为使我校实验室建设能够更好地适应建设省属重点大学和立项建设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新形势和新要求,进一步提高实验室建设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提高实验室建设水平和使用效益,促进实验室在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建设规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新审定各类教学实验室建制

近年来,部分学院和教学单位为了构建实验课程体系并有效整合实验教学资源,将规模较小的基础课实验室进行了必要的合并重组,或者根据专业建设需要,建成了一些新办专业的专业实验室,但有部分实验室没有及时办理申报和审批手续。为了进一步提高实验室设置的科学性,维护实验室建制的严肃性,方便实验室管理和实验室信息统计,需要对这些实验室进行重新审定,并以此促进实验室整合,健全实验室功能,规范实验室名称,进一步优化我校教学实验室的结构体系。

二、加大理工科基础课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力度

按照理工科各专业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大力整合现有实验室资源、增加仪器设备的种类和台套数,继续改善面向理工科多个专业的大学物理实验室、电工电子实验室和工程训练中心的实验条件,加大学校层面理工科基础课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力度。通过学校层面理工科基础课实验教学平台的整体建设、统一管理、集中使用,更好地支持理工科专业的实验教学改革,保证实验课程教学大纲的执行,提高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同时在全校范围内更好地实现实验室资源共享。

三、加快建设应用文科综合实验教学平台

在新时期,文科专业学生同样需要通过实验室训练,培养专业实践与应用能力,更好地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实验室建设同样是各文科学院内涵建设与专业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针对近年来我校应用型文科专业数量不断增加的新情况,需要在学院层面充分调研、学校层面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各相关文科专业需要开设的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需要配备的硬件和软件条件,形成较为成熟的建设方案,待实验用房等条件具备时,抓紧建设学校层面的应用文科综合实验教学平台,供各文科学院共同使用。

四、加强校级实验教学中心建设

在按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指南和验收标准的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地建设好各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同时,认真总结其建设经验,充分发挥其示范作用,分期分批地做好校级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工作。在配备必要仪器设备的同时,更加注重实验人员队伍建设,注重实验教学信息化条件创设,注重实验室环境安全设施建设,让校级实验教学中心成为我校教学实验室新体系中重要的基础和骨架。通过加强校级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不断提高我校实验室的整体实力,更好地支持各专业实验课程体系构建与实验课程建设,为我校人才培养提供更加有力的条件保障。

五、按需建设新办专业的专业课实验室

在加强基础课实验室建设的同时,根据各单位“十一五”后三年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各单位新办本科专业的实际需要,分期分批新建一批专业课实验室。新建专业课实验室在满足本科生专业课实验教学需要的同时,应兼顾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研究生实验教学和教师科研工作的需要,充分发挥其综合性和多功能的作用,保证专业课实验室的利用率。有关单位

要充分利用中地共建实验室专项经费建设专业课实验室,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利用社会赞助项目和校企合作项目等经费建设专业课实验室。

六、加强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建设

根据教学工作,特别是科研工作的需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继续增加大型仪器设备购置数量。通过配备更多的大型仪器设备,并构建大型仪器共享平台,更好地支持申博授权学科和支撑学科的学科建设与实验室建设,进一步改善我校科研工作和研究生培养工作条件。通过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建设,创新大型仪器管理办法,健全大型仪器共享机制,建立共享门户网站,开放大型仪器信息数据库,及时发布大型仪器型号、配置、功能和使用办法等相关信息,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区域经济与管理综合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1. 明确教学目的，认真备课，写出教案。
2. 熟悉实验室的仪器，每次上课前都要检查仪器完好的程度，充分作好上课的准备，每组仪器要有实测数据，并要作好误差分析。
3. 课堂上要注意对学生进行实验知识、方法、技能的基本训练，注意培养学生的科学实验素质以及爱护公物、文明礼貌的高尚情操。
4. 认真记录学生的预习、操作以及缺课等情况，认真填写实验教学日志。
5. 认真及时批改实验报告，指出错误，写出批语，登记成绩。
6. 保持室内清洁，注意门窗水电安全。
7. 认真督促学生遵守“学生实验守则”。

区域经济与管理综合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卫生制度

为保障实验中心设备的正常运行，必须做好实验室的卫生工作。

1. 严禁在实验教学中心区域内吸烟、严禁随地吐痰、乱扔纸屑等废弃物，严禁在机房内扔弃物。
2. 禁止携带食品、餐具进入机房，禁止在机房内吃东西。
3. 按常规每天必须打扫地面及桌面一次所有设备，每周清扫一次，每学期全面大扫除两次；夏季每月清洁空调过滤器一次。
4. 除常规打扫卫生外，要经常保持机房内整齐、清洁，随时打扫和整理机房及环境卫生。
5. 凡需进入机房的设备应预先作好清洁处理，未经清洁处理的设备不得进入机房。
6. 每个机房微机桌椅（凳）、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尽可能统一规格统一型号、整齐划一。

区域经济与管理综合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一、实验室主任岗位职责

1. 根据实验教学发展趋势，与相关实验主讲教师协商指定实验室长期建设规划。
2. 负责本实验室全面管理工作，制定本实验室年度详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配合实验主讲教师组织好实验课教学，保证实验课正常进行。积极、主动配合实验主讲教师组织好实验更新和改进。
4. 负责专职实验技术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5. 负责组织对本实验室内仪器和实验设施的调试、验收、维修、更新工作。
6. 关心本实验室技术人员的思想和学习，结合实验室工作，组织本实验室技术人员的学习、培训和进修，提高全室人员的技术和业务素质。
7. 负责组织本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及时发现、排除隐患。
8. 认真执行校、中心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实验中心专职技术人员的岗位职责

1. 比较系统的学习和了解与本实验室工作相关的基础知识，熟练的掌握本实验室各项实验技术，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和实验技能。
2. 认真做好实验课的准备工作，确保实验课顺利进行。
3. 明确分工，熟悉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设施和药品的性能、用途和使用注意事项，做好实验室管理工作。
4. 定期进行仪器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
5. 按中心相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所负责的各类档案资料，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6. 学期末认真、严格地进行学生所用玻璃器材的清点、验收工作。
7. 做好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和三废处理工作，保证实验室环境安全、整洁。遵守校、院、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

区域经济与管理综合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岗位职责

实验教学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根据需要可设若干名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中心主任对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和管理负完全责任。

1. 负责组织制定实验教学中心建设规划和年度实验教学计划、年度建设和经费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2. 领导并组织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任务。组织制订实验教学基本要求及实验指导书，确定教学和科研的实验项目，根据下达的教学和科研任务制订学期工作安排，保证教学和科研工作顺利进行，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
3. 组织制定实验教学中心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实验室各类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并督促检查岗位责任制的执行情况，协调其工作。
4. 组织编制实验室年度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和实验材料计划，做好实验中心仪器设备的申购审核工作，努力做到合理开支各项经费，提高实验室设备的利用率和效益。
5. 组织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工作，不断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负责实验工作人员的业务培养、考核、奖惩工作。
6. 组织好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检修、定期保养和维修工作，确保实验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7. 负责实验教学中心精神文明建设，搞好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8. 搞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不断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
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域经济与管理综合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讲教师岗位职责

1. 原则上由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学或学术骨干担任。
2. 对相关内容的教学质量负责，应及时更新实验内容，不断提高管理科学实验教学水平。
3. 主讲教师根据实验教学计划及各专业的特点制定相应的管理科学实验教学大纲，编写实验项目卡。
4. 依据教学大纲安排确定教学内容，在实验课三周前安排好教学时间表，报中心主任批准后及时上网。
5. 协助示范中心主任制订示范中心的建设计划，按照实验教学卡片，做好仪器设备计划的年度申报和低值易耗品计划的按月申报工作。
6. 协助中心主任制订实验中心的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实验守则和仪器设备及实验操作规程，保证实验过程及实验室的安全。

区域经济与管理综合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第一条，实验中心管理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热爱本职工作，坚持原则，与实验中心全体人员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做好实验中心管理的各项工作。

第二条，积极响应实验中心主任的工作计划、工作安排和任务分配。

第三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有奉献精神，并树立良好的工作，作风。

第四条，掌握各项实验的基本原理与技术知识，不断提高实验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五条，严格遵守学校及实验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与教师密切配合，完成教学、科研和实验实习任务。

第六条，负责实验中心实验教学所需仪器设备、消耗材料的准备工作，精心管理、维护、保养实验中心仪器设备，厉行节约国家资源。

第七条，认真管理实验室的教学资源，保护实验室资源，防止流失。

第八条，监督学生严格依照规章制度使用实验室资源、设备，做好各项管理登记表格的填制和整理。

第九条，落实实验室的文明建设，负责实验室的水、火、电、气等的安全防范及卫生工作。

第十条，在保证完成岗位职责的前提下，积极响应领导参加教学科研工作。积极参加实验室举办的各项培养培训工作，提高自身知识水平和理论素养。

区域经济与管理综合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人员考核制度

一、指导思想

对实验中心管理人员的定期考核，旨在有计划地进行培养和合理配置实验管理人员，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责任感，激发他们积极进取，同时也为聘任、奖惩和职务晋升提供重要依据。

二、考核原则

- 1、坚持领导考核与群众评议相结合的原则；
- 2、坚持考核内容与被考核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目标相一致的原则；
- 3、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 4、坚持充分发扬民主，虚心听取评议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提出申辩的原则；
- 5、考核与聘任、奖惩相结合的原则。

三、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指标	考核评估等级标准			等级计算方法	
	A	B	C		
工作作风	作风优良，坚持原则，爱国爱党，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群众基础高	作风一般，坚持原则一般，遵守大部分规章制度，群众基础一般	作风差，无工作原则，经常违反规章制度，不受群众欢迎	A=10, B=5, C=-10	
工作态度	工作热情高，对学生、教师礼貌待人，为人师表，能与同事互帮互助	工作热情一般，礼貌一般，能帮助同事	没有工作热情，情绪颓废，工作拖拉，不会帮助同事	A=20, B=10, C=-20	
工作方法	方法得当，工作效率高，有较多工作创新，合理利用人财物资源	方法中规中矩，有较少创新，能较好利用资源	方法不得当，工作忙乱，效果差，不能很好利用资源	A=10, B=5, C=-10	
岗位职责完成情况	本职工作完成率100%，并且完成效果很好	本职工作能基本完成，完成效果一般	本职工作总是不能完成，且效果很差	A=20, B=10, C=-20	
岗位资格达标情况	超标	达标	未达标	A=10, B=5, C=-10	
相关评估	上线评估	总体评价很满意，接受工作无怨言，能保质保量完成下达的任务	总体评价较满意，能顺利接受和完成下达的任务	总体评价不满意，接受工作有很多怨言，不能完成下达的任务	A=10, B=5, C=-10

	下线评估	总体评价很满意，下达任务清楚明白，指导工作认真负责，验收工作严格	总体评价较满意，能顺利下达工作，指导工作一般，验收工作一般	总体评价不满意，下达工作不清楚，不能指导工作，验收工作马虎	A=10, B=5, C=-10
领导评估		总体评价很满意	总体评价较满意	总体评价不满意	A=10, B=5, C=-10
与上期同比		有较大进步	保持原状	有退步	A=5, B=2, C=-5
教学教研成果		两篇以上论文或参与项目	一篇论文或参与项目	没有论文或项目	A=10, B=5, C=-10

区域经济与管理综合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安全制度

1. 实验人员要严格执行实验室管理规定，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2. 实验室的机房钥匙由实验室主任和具体机房人员负责，任何人不准随便出入实验室。
3. 实验室的建筑及维修、改造、设备安装时专业人员必须现场负责安全技术工作。
4. 实验完毕后，要保持微机洁净并使微机和桌凳摆放整齐，离开实验室时要切断电源（必须保持通电状态的仪器除外）、关好门窗。
5. 对于违章操作、玩忽职守、忽视安全而造成重大事故的，要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6. 灭火器材应存放于明显易取之处，安全员要定期检查、更新。
7. 发现不安全因素及其它不安全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时上报主管部门。

区域经济与管理综合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档案管理制度

实验工作档案是实验室发展的真实记载，是实验室工作的组成部分。为了加强对实验室工作档案的收集、整理等管理工作，提高实验教学效果和设备利用率，更好地为培育人才服务，结合实验中心实验室管理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验室工作档案内容

1. 与实验室建设有关的文件或材料；
2. 实验室人员情况，包括实验室主任、实验课指导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工人等情况；
3. 机房所有设备账目、卡片；
4. 实验室房间及面积；
5. 计算机耗材、配件账目；
6. 历年各类计算机考试试题；
7. 计算机维护、维修记录；
8. 实验教学任务，包括每一次上机实验情况登记表；
9. 每学期实验教学情况统计表；
10. 实验室经费及使用情况表；
11. 每年实验室上表的各种统计表；
12. 实验室建设规划及实施（年度）计划；
13. 实验室工作总结（年度）；

二、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

1. 实验室设兼职档案管理员，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汇编和存档工作；
2. 实验室主任要认真负责档案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 实验室工作档案，从实验室建立起开始建档，并逐年积累，严加管理；
4. 对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人员给予适当的工作补贴。